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23号

关于湖南阔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 电子导热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阔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阔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电子导热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阔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口镇龙下村株洲市银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高性能电子导热膜产业化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车间厂房、氩气罐和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工程，依托原有办公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水电公用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为分切叠膜、碳化、石墨化、压延和检测分级；主要生产设备有碳化炉、石墨化炉、实验室石墨炉、分切机和松卷

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酰亚胺薄膜、离型膜和天然石墨纸等，建成后年产20万平米高性能电子导热膜。

根据湖南云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和生产工艺实施建设。

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碳化废气、石墨化废气和实验室石墨化废气。碳化废气先由真空泵接入焦油过滤装置收集废焦油，再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与石墨化废气、实验室石墨化废气一并进入“喷淋塔+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它炉窑二级排放限值 $\leq 300\text{mg}/\text{m}^3$ 和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三者中较严值；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排放限值 $\leq 5\text{mg}/\text{m}^3$ 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较严值；厂界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废水经磷酸镁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碳化炉和石墨化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利用于菜地、林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分切机、碳化炉、石墨化炉、压延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震、隔声和吸声等措施，对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厂界西侧邻106

国道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5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固废收集后规范存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回收单位；废聚酰亚胺薄膜定期交由有回收能力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 10m²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腐，废活性炭、喷淋废渣、废焦油滤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产生、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信息。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 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排污总量管理。排污总量指标 VOCs 0.17t/a，按规定办理排污权申购手续。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强化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和标志牌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四）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和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

行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五）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